

龙岗区 2024 年 4 所政府产权民办幼儿园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清算审计服务采购公告

(重新招标第二次)

根据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就自行采购项目面向社会公开进行招标工作,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根据《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到期政府产权幼儿园转型工作方案》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尚林幼儿园等 4 所承办协议已到期的政府产权民办幼儿园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清算审计工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标供应商需具备审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资质。

二、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12.8 万元)(所报价格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方法

(一)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二)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如仅有两家,则转为竞争性谈判,评标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预中标供应商;如仅有一家,则作废标处理。

(三)具体评分项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5		
<p>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2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服务工作方案	15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 ①审计服务工作的整体设想； ②审计服务与采购单位工作对接； ③拟采取的工作措施、手段、方法等规划方案。</p> <p>(二) 评分依据： 1.内容每包含以上一点的得 20 分，全部包含的得 60 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本项目情况，内容详实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加 40 分； (2) 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内容详实具体，但方案及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 30 分； (3) 内容简单，方案及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 20 分； (4) 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不加分。</p>
	2	公司对服务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方案，内容包括： ①对项目进行重点分析； ②对项目进行难点分析； ③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二) 评分依据： 1.内容每包含以上一点的得 20 分，全部</p>

				<p>包含的得 60 分。</p> <p>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本项目情况，内容详实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加 40 分；</p> <p>（2）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内容详实具体，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 30 分；</p> <p>（3）内容简单，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 20 分；</p> <p>（4）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不加分。</p>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8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含：</p> <p>①项目质量管理保障措施；</p> <p>②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依据：</p> <p>1.内容每包含以上一点的得 30 分，全部包含的得 60 分。</p> <p>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本项目情况，内容详实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加 40 分；</p> <p>（2）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内容详实具体，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 30 分；</p> <p>（3）内容简单，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 20 分；</p> <p>（4）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不加分。</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承诺以下承诺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承诺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做好项目验收工作，主动办理交接手续，及时移交项目的相关资料。</p> <p>（二）评分依据：</p> <p>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p>	

			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5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p> <p>（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6	项目负责人资历评价（仅限一人）	7	<p>（一）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1、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0 分； 2、①执业年限<5 年的得 20 分； ②5 年≤执业年限≤8 年的得 40 分； ③执业年限>8 年的得 60 分； 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0 分； 3、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审计/评估成果文件上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同类清产核资审计工作或资产评估工作，每提供一个项目经验得 2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0 分。</p> <p>（二）评分依据： 1、（评分内容 1） 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2、（评分内容 2） ①提供资格证书； ②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评分内容 3）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内容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及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合同及相对应的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履约评价文件；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投标人为其</p>

				购买的社保清单，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退休人员可不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社保清单但需提供该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三个月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3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清产核资同类项目业绩	13	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清产核资审计服务项目业绩并获得采购人考核评价为满意或优或合格得 20%，最高分得 100%。【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和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该项以上证明完整资料的不计分】
	2	资产评估服务同类项目业绩	13	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资产评估服务项目业绩并获得采购人考核评价为满意或优或合格得 20%，最高分得 100%。【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和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该项以上证明完整资料的不计分】
	3	清算审计同类项目业绩	9	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清算审计项目业绩并获得采购人考核评价为满意或优或合格得 20%，最高分得 100%。【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和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该项以上证明完整资料的不计分】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二)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资质文件批复复印件；

(三)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八) 应标供应商需具备审计服务资质、资产评估服务资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

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应提交的材料要求

特别说明：应标公司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标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提供）；

（二）在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资产评估登记备案资质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的声明函；

（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的声明函；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七）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八）公司报价函；

(九) 公司简要介绍；

(十) 本项目服务方案；

(十一) 公司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之日止）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十二) 项目负责人及拟安排本项目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

七、具体工作流程

(一) 2024年4月8日下午14:20之前，应标公司到清林中路213号龙岗区教育局416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1）由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2）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 2024年4月8日下午14:3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公开开标，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三) 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八、项目需求

(一) 需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清算审计的4所政府产权民办幼儿园名单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悦澜山幼儿园、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尚林幼儿园、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信义御珑豪园幼儿园、深

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中骏蓝湾翠岭花园幼儿园。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参与幼儿园民转公全过程

中标供应商服务于清算活动全过程，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与政府产权民办园的主要负责人及财会人员、龙岗区教育局代表共同组成清算组；

（2）清算组应完成以下活动（中标供应商作为清算组成员之一，服务于清算活动全过程）：

①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 20 日内在同级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其他公众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45 日。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单独进行清偿。

②清理法人财产和债务。清理幼儿园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债权债务及税款、房屋装修形成的装修装饰物等，编制清算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前的会计报告（会计报表及编制说明）和财产清单。中标供应商出具《清产核资报告》。

③审核评价协议的履行情况。逐条审核幼儿园对承办、承包、租赁协议履行情况，将审核结果纳入清算审计报告。

④催收各种债权。催收各种应收未收款项，回笼资金。

⑤安置教职工。办学方依法与全体教职工终止劳动关系，发放应支付的教职工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支付应当支付给教

职工的补偿金。

⑥缴纳税款。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⑦处理未了结业务。支付或收回相关款项，包括支付清算费用。偿还其他债务：清算审计后的幼儿园法人财产应在支付应付给教职工的各项费用、缴纳所欠税款以后，按照规定偿还其他债务。

⑧参与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

⑨剩余财产分配。在偿清税费债务后，幼儿园账面有剩余财产的，账面没有剩余价值但尚可使用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及其他实物，以及经承办协议甲方同意实施的园舍装修工程形成的装修装饰物（政府补助及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不纳入资产评估范围），中标供应商按清算结束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⑩编制清算报告。清算完成后，编制清算工作报告和清算会计报告（会计报表及编制说明）；中标供应商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对清算审计结果有异议时，应组织复查。

⑪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清算评估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清产核资服务要求

（1）账务清理。全面核对和清理幼儿园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

（2）资产清查。全面核对和清理幼儿园的实物资产（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固

定资产、债权债务及税款、房屋装修形成的装修装饰物等。所有实物资产均需**现场逐一清点**，出具的资产明细表必须与实物相符。

(3) 出具《**清产核资报告**》。编制清算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前的会计报告（会计报表及编制说明）和财产清单。

3. 资产评估服务要求

必须由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人员担任，坚持独立性、客观公正性与科学性原则，对幼儿园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及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评估机构须自行对幼儿园装修装饰工程进行测量及评估，不得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工程造价结算报告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 清算审计服务要求

对幼儿园清算期间的债权债务清偿情况，资产变现情况，实物资产的处置及变价收入情况，资产评估增值（减值）的核算，破产债权申报时间，清算费用的开支范围，清算期间的收益、损失，费用支出情况及清算截止日净资产分配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幼儿园是否合法、公开、公正进行全部清算活动，对清算结果发表合法、公允的《清算审计报告》。

（三）其他工作要求

1. 本项目需要到各所民办幼儿园出外勤，外勤阶段需接受区教育局的考勤；整个审计过程，中标单位要保持同区教育局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联系、沟通。

2. 审计及评估人员对其在开展清算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民办幼儿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审计人员、资产评估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得接收民办幼儿园的财物及宴请，做到客观公正审计、评估。

3. 中标单位需服从区教育局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工作地点（地点在龙岗区）开展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审计任务，不得拒绝或推脱具体审计任务。

4. 能够严格按照区教育局的工作规范、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事前培训，并接受相关的业务指导。

5. 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指导下，根据本次审计的程序，对被审计单位进行清算审计，并核对账务和**实物盘点**；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拟出初审报告。初审报告经区教育局核实后，出具正式《**清产核资报告**》和《**清算审计报告**》，报告中财务数据、经济业务事实、引用法规依据不得出现错误。在资产评估准则的指导下，对民办幼儿园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于与本次审计、评估、清算相关的工作事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6. 根据要求编制、整理、移交工作底稿，并制成档案。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民办幼儿园及时为中标供应商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清算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中标方委派的审计及评估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有权要求中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档案资料等。

4. 有权要求中标方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5. 如中标方未经需方允许对外泄露相关资料，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转型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清算审计工作，按时出具真实、合法的《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清算审计报告》。

2. 服务过程中恪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实施清算评估过程，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审计工作记录和审计底稿，按照国家的相关审计准则和采购方审计指引要求实施审计。

4. 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清算工作，审计及评估人员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换，如审计或评估人员有变动，要经采购方同意。

5. 该项目审计人员、资产评估人员必须是中标方供职人员，

中标方如实提供相关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水准,若相关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

6. 该项目服务人员应遵守审计署审计纪律“八不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需方规定的纪律;服务期间不得以采购方名义从事与清算工作无关的活动;对清算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7. 清算项目结束后,中标方要如数归还民办幼儿园的会计资料,并及时整理审计、评估资料,装订审计、评估档案并移交采购方。

8. 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按时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本项目人员相关要求”的人员,进驻采购单位开展清算工作任务。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本项目人员相关要求”的人员到采购单位开展清算工作任务,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完成清算工作任务,采购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二) 项目履约期间,如有人员离职等情况导致无法完成采购单位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审计从业

人员、资产评估师接替其相关会计服务工作。一经出现缺岗情况，限3个日历日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无法完成清算工作，采购单位直接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果因在岗的审计从业人员、资产评估师疏忽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十一、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工作，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清算审计工作，达到验收要求。如遇特殊情况按龙岗区教育局最新要求顺延。

★(二)服务费用：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含审计费、评估费、业务费、差旅费、餐费等所有与本次清产核资、清算审计、资产评估有关费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三)人员要求

1. 审计人员最低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最低专业技术资格	最低相关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会计师(CPA)	10
2	审计小组长	1	注册会计师(CPA)	5
3	审计人员	2	会计师(初级职称)/注册会计师(CPA)	2
合计		4		

2. 本项目资产评估工作，每组需派出 2-3 名人员。人员具体要求：小组长必须为注册资产评估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连续 5 年；评估人员为评估师（初级职称），从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连续 2 年。

（四）项目验收要求

完成规定的龙岗区政府产权民办幼儿园全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清算审计工作，按照国家会计标准、审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及龙岗区教育局的要求编制《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同时整理、移交工作底稿，并制成档案。

十二、特别说明

本项目需到各所民办幼儿园出外勤，清理资产时务必做到现场逐一清点实物。请各供应商认真核算项目人员工资、差旅费以及餐费等成本。

十三、投标响应承诺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十四、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755-89551813，13641428235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参与龙岗区教育局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